

## 榮譽院士陳兆愷法官讚辭

眾所周知，法治是香港繁榮昌盛的基石之一。但是，中國古代智慧認為，徒法不足以自行，單靠民眾畏刑也不可能實現法治。正如陳兆愷法官所說：「惟有法律得到普遍尊重，法治方能實現。」而要令法律獲得尊重，前提是民眾知道自己可以信任法律制度，相信法律制度是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對社會全體成員一視同仁，不因身分、財富、人脈、語言不同而區別對待。植根於英語的普通法，是香港法律傳統的寶貴財產，也是香港回歸中國後實施的《基本法》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惟有以香港市民熟悉的語言來實行《基本法》，方能令其廣受香港市民尊重，視之為公正公開的法律。最能明確表達這個觀點，並為實現此目標盡心竭力的，莫過於我們今天要在這裏表彰的陳兆愷法官。

出任法庭使用中文督導委員會主席的陳兆愷法官，身負重寄，須創造條件，令中文在香港各級法庭中得到更廣達的運用。一九九五年以前，香港法院從未用過中文審案，世界上其他實行普通法的地區，亦沒有以中文為法律語言的先例。為使香港各級法庭實行中英雙語制度，陳法官領導該委員會推出多項新猷，包括出版雙語普通法系列書籍，內容涵蓋僱傭、刑事及產權案例；編纂英漢法律詞典；造就從事法律翻譯的專職人才；並為培養香港的雙語法官開辦中文進修課程。全賴陳兆愷法官悉心戮力，近年來，香港法院使用中文審案的情況大為普及，而中文作為法律語言的效力亦顯著提升。

陳兆愷法官早年就讀於香港華仁書院，他對弱勢社群的關注，就是來自該校教育的薰陶。後來，他在香港大學獲取法律學士和碩士學位，一九七六年獲得律師資格，一九八七年擔任地方法院法官，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任最高法院副經歷司，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高等法院法官，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首位擔任此職務的香港本地大學畢業生。二零零零年，他獲任命為香港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身為高等法院法官及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陳兆愷，負有闡釋香港基本法的職責，對香港代議政制影響深遠，如一九九七年他作出的著名判決，裁定香港臨時立法會乃獲合法授權成立。他對基本法的闡釋，對於確立香港社會的憲法認同功不可沒。同時，他的眾多判決亦捍衛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維護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保障司法獨立，這些都是「一國兩制」賴以成功的核心。

在內地與香港開展司法交流的過程中，陳兆愷法官的角色舉足輕重，貢獻卓越。在他推動下，香港與內地於一九九九年簽訂《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加強了兩地的合作。他還大力推動為內地法律人員開設普通法訓練計劃。

陳兆愷法官一直堅定支持推行法律改革，於二零零零年擔任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主席。該小組提出改革建議，提高本地民事司法制度的成本效益，簡化民事訴訟程序，並減少訴訟遭拖延的情況，尤其要令經濟上處於劣勢的群體受益。這一改革旨在令所有公民，無論貧富，都能得到公平有效的民事司法制度保障。陳法官以主席身分領導這小組改革民事司法制度，並透過其在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工作，使得香港司法制度深受香港人尊崇。

陳兆愷法官熱心公共及社會服務，所任公職包括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以及

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改革學術委員會成員，對改進香港的法律培訓發揮了重要作用。他也曾任香港城市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委員會主席，並且是香港紅十字會及香港電台舉辦的香港人道年獎評審委員會主席、香港童軍協會會長和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贊助人。

陳兆愷法官自言夙願是成為社會工作者，服務弱勢群體。他自一九八七年以來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可說得遂了部分願望。憑藉自己在法學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他在課程設計、實施和評核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自二零零二年以來，陳法官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諮詢委員會主席，敦使各委員提出有益的建議，令該系的發展更上層樓。一九八五至一九九一年間，陳法官為社會工作者撰寫不少法律方面的文章，其鴻文幾乎見於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出版的每季季刊。

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四十二周年院慶時，請來陳法官擔任嘉賓；二零零五年新聞與傳播學院舉行四十周年晚宴，也邀得陳法官出席，並頒發第二屆中大新聞獎予來自各個媒體和新聞機構的得獎者。

陳兆愷法官是法學界卓越之士，對於法律改革貢獻良多，深受各界敬重。本人謹恭請主席先生頒授榮譽院士銜予陳兆愷法官。